

关于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 商的公告

为促进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沪深 300ETF 鹏华”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——流动性服务》等有关规定，自 2025 年 01 月 21 日起，本公司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沪深 300ETF 鹏华（代码：159673）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01 月 21 日